

附件3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
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（大学）。本人承诺自毕业起至报名时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或参加基层服务项目，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），符合引进公告相关规定。此次以2025年毕业生身份报名参加镇江市教育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进，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

日